



11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考試

電機工程學系 第 1 梯次遞補錄取公告

公告日期:110.12.15

※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別

218010002	王奕勝	備取 001
218010011	陳遠嘉	備取 002
218010005	薛郁樺	備取 003
218010004	陳信濠	備取 004
218010021	林祐安	備取 005

『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 五)，請於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、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；辦理報到者，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、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，以掛號寄達本校電機工程學系。』

※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：

收件人：電機工程學系 邱昭儒助理 收

收件地址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

※ 辦理驗證、報到所需證件一覽表

- 1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2.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（或以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替代）及學歷切結書；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 3.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四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 4.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五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六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）。

學 歷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係貴校 111 學年度_____

研究所（學系）_____士班甄試招生新生，因

（請勾選）1.尚未畢業

2.其他：_____（請說明）

之故，目前暫無法領到畢業證書，請同意先行辦理報到。畢業證書正本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以掛號寄達貴校錄取系所，逾期願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此 致

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_____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